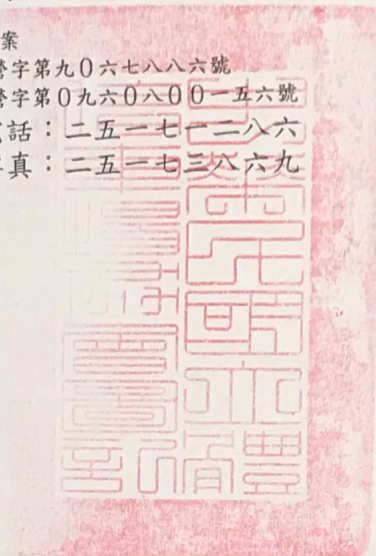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函

社團法人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80)內社字第921114號核准立案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 指定文號：內政部(90)內營字第0六七八八六號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 指定文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九六〇八〇〇一五六號
協會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F 電話：二五一七二八六
電子信箱：parking1@msl7.hinet.net 傳真：二五一七三八六九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

發文字號：(107)立協(十)字第1281號

速別：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知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載汽車昇降機昇降機道尺寸規定之適用範圍疑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興乘實業有限公司106年11月10日興營字第106111001號函詢辦理。

二、按旨揭條文雖規定“設置汽車昇降機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昇降機道。”，惟同條附記亦規定“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三、依內政部「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第二章機械停車設備之構造分類及操作限制之規定，汽車升降機屬2.5.2適用人車共乘操作方式之機械停車設備，與2.5.3不適用人車共乘操作方式之機械停車設備，兩者有明確之操作區分與限制，安全檢查標準亦所有不同。

四、經洽詢內政部營建署釋義，得覆100年5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20798號函釋文(如附件)已載明“建築技術規則上開條文第四款之汽車昇降機，係指取代坡道之汽車昇降機，至無機廂之機械停車設備，不受上開規定第4款限制”。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郭常務監事光陽

理事長

林久晃